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第一大股东蒋九明及董事长李鹏志 | | | |
|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稳健，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基于公司目前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情况。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0.15 | 8 |
| 分配总额 | 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 | | |
| 提示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一大股东蒋九明及董事长李鹏志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96,65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23,796.30元。鉴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稳健，结合公司2016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基于公司目前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文菁华通过【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00,238,3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5.06%），其于2017年3月1日与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份协议转让给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备办理转让过户中。

除文菁华的以上股份变动情况外，其余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均未增减持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监事童贵云直接持有公司17,437股股票，其计划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9股股票。

除此之外，提议人蒋九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文细棠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均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加至720,000,000股，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预计将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同比摊薄。

2、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蒋九明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